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王清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114年度執字第768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王清輝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  
1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清輝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法院  
17 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  
18 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9 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20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1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22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23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4 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  
25 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第8  
26 項亦有明文。

27 三、經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  
28 號所示之罪刑，均已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30 最後判決之法院，認首揭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考量  
31 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

01 機、侵害法益種類均類同，以及犯罪所生損害之程度、受刑  
02 人之意見等節，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  
03 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而  
04 為整體評價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方澄晴

15 附表：

16

編 號	1	2	3
罪 名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以上罪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4月12日	113年9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78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3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4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22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2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10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22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21號
	確 定	113年10月8日	113年12月5日
			114年1月8日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9號
			114年2月4日

(續上頁)

01

	日期			
--	----	--	--	--